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修正總說明

為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本府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七月十日，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茲因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之規定，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增訂高風險職務補助基準規定，爰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及補助基準；另為發揮本府照顧員工精神，增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約用人員有關健康檢查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強化及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權益，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及補助基準。（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
- 二、 補助對象增列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用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
- 三、 增訂高風險職務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
- 四、 增訂同年度符合本原則二種以上補助資格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另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就健康檢查費用之負擔設有特別規定，應循其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項）
- 五、 增訂核給受檢人自費公假對象。（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
- 六、 修正第五點附件申請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一級單位副主管、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二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副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四)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一級單位副主管、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二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副區長：每年補助	一、配合保訓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之規定，爰增訂第五款及第七款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二、為發揮本府照顧員工精神，將四十歲以上約用人員納入補助對象，另考量部分約用人員異動較為頻繁，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爰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其於機關服務期間列為發給要件，增訂第九款。
(五) <u>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	(四)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配合增訂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原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遞延。
(六) <u>前五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	(五) 前四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四、配合增訂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酌修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文字。
(七) <u>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六)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五、增訂第二項高風險職務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遞移。
(八)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七) 第一款至第四款	六、增訂第三項同年度內符合多項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應擇一請領；另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就健康檢查費用之負擔設有特別規定，應循其規定。
(九)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作規則進用之約用人</u> <u>員，滿四十歲且於現</u> <u>職機關（構）、學校</u> <u>連續服務滿一年者：</u> <u>每二年補助一次，每</u> <u>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u> <u>百元。</u> （<u>十</u>）第一款至第五款及 第七款以外之本府與 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 員、駐衛警察隊員及 於現職機關（構）、 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 員，從事重複性、輪 班、夜間、長時間工 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 生顧慮工作者：每三 年補助一次，每次最 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u>十一</u>）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六款規定。 （<u>十二</u>）本府警察及消防機 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 檢查，得由本府警察 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 同規劃辦理。 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 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	以外之本府與所 屬機關學校編制 內未滿四十歲之 公務人員、駐衛 警察隊員及於現 職機關（構）、 學校連續服務滿 一年之聘僱人員 ，且從事重複性 、輪班、夜間、 長時間工作等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工作者：每 三年補助一次， 每次最高新臺幣 三千五百元。 （八）本府所屬各級學 校未銓敘職員： 比照第五款規定 。 （九）本府警察及消防 機關所屬公務人 員健康檢查，得 由本府警察及消 防機關分別或共 同規劃辦理。 補助費用應於前項 各款額度內，依實際 支出金額覈實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指適用本原則人員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者。</u> <u>同年度內符合本原則二種以上補助資格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申請；因機關業務需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度另行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從其規定請領費用。</u> 補助費用應於第一項各款額度內，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計算。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u>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u>	各機關依其業務特性、預算情形，採最適方式運用經費，爰刪除「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之文字。
四、當年度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者，自當年度適用之。但已請領較低補助者，不加發補助。	四、當年度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者，自當年度適用之。但已請領較低補助者，不加發補助。	本點未修正。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定之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下列醫療機構之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五、符合第二點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下列醫療機構之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配合第二點項次修正，修正本點序文援引之法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二)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完成受檢者應繕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收據提出申請補助。	(一)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二)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完成受檢者應繕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收據提出申請補助。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有住院事實者，得給予公假二日。 <u>本原則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因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u>，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有住院事實者，得給予公假二日。 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	明訂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核給公假。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五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明
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四千五百元。 7、<u>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u> 8、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9、<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約用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u> 10、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u>約用人員</u>，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11、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6 款規定。	6、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7、第 1 款至第 4 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8、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5 款規定。	